

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防撞车询比采购补遗书（第1号）

致：各供应商

根据采购文件规定，采购人现发出第1号补遗书修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部分内容，内容如下：

1、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修改为**2023年10月16日10时00分**。

本补遗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采购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采 购 人：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9日

